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23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华海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6	华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23		2024/12/27	2024/12/30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算天数为55天（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27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55/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8	密卫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16	全天	2024/12/16	2024/12/17

● 修正前转股价格：56.31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6.33元/股

● “密卫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87,238.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6.3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合计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2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12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0=56.31元/股

A1=46.46，k1=-21,000/161,946,002=-0.01%

A2=27.10，k2=-100,000/161,946,002=-0.06%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61,946,002股为计算基础。

P1=(P0+A1×k1+A2×k2)/(1+k1+k2)=56.3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56.31元/股调整为56.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7日起生效。“密卫转债”将于2024年12月16日停止转股，2024年12月1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6年，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 GB3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 * GB3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15/365=0.0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8=100.0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新北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5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盛金控；证券代码：00267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3日，其中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48.26%，近5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53.39%，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4年12月1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763.87，最新市净率为3.37；资本市场服务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8.06，最新市净率为1.48。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3日，其中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48.26%，近5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53.39%，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4年12月1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763.87，最新市净率为3.37；资本市场服务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8.06，最新市净率为1.48。

3.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8）。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41405）。中国证监会已依法受理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

鉴于国盛证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何时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4.因雪松信托未在（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裁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已向南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事项已被南昌中院受理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鉴于雪松信托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2月进行质押等情况，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5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548,38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548,38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8.1721万股，并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064.5161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752.688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18.56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4.1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东数量2名，分别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应限售股份数量共计18,548,38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25%。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752.6882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

（1）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公司自工商登记为股份公司股东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与本承诺第1项锁定期相冲突时，遵循孰长原则）。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关于保障国有持股比例持续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的承诺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5年内与其他国有股东共同维护发行人国有持股比例持续符合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发行人已上市且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解除限售后，本公司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发行人上市后5年内，若所有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值达到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我公司将停止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邦护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548,38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14,516,129	13.50%	14,516,129	0
2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2,258	3.75%	4,032,258	0
合计		18,548,387	17.25%	18,548,38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8,548,387
合计		18,548,38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645,161	-18,548,387	62,096,7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881,721	18,548,387	45,430,108
股份合计	107,526,882	0	107,526,882

八、上网公告附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10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59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以通讯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雷华、吴期轩共同投资新设立“海南天泽坤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20%。具体内容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暂未有其他进展，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4、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完成继承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冯活灵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03,586,000股已于2024年12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张仲芳女士名下；冯活灵先生持有的剩余25,924,000股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待股份解除质押后过户至张仲芳女士名下。本次过户完成后，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9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英派斯，证券代码：002899，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相关对外投资的事项，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的交易方案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筹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